

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旬发改函〔2022〕7号

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函

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报来《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报告》（旬房发〔2021〕40号）收悉。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59号）相关规定和旬阳市政府批示精神，为有效盘活政府投资，避免资源闲置浪费，提高我市公租房入住率，发挥公租房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我局实地调查公租房和配套门面房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等相关情况，结合我市房屋租赁市场实际，经研究，同意你所通过市场调研确定的申报意见。现将具体方案和标准通知如下：

1. 将你所管理的瑞祥家园、瑞安家园、瑞和家园、汉水佳苑、东门公租房和老房管局公租房六个小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统一核定为市场价每月6.80元/平方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每月3.40元/平方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低保户按照每月1.00元/平方米。

2. 小区配套的门面房租金标准为每月15.00元/平方米。

你所应积极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同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明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此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